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1190161號

主旨：公告「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上位政策為「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高雄市中程施政計畫」；開發行為沿線



兩側各500公尺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高屏大湖工程計畫」「旗山樂活商圈重塑及地方產業振興旗艦計畫」「高雄市内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美濃國家自然公園規劃」及「新豐休閒農業區溫泉開發計畫」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政策，且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 2、本案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文及水質」「土壤」「地形及地質」「廢棄物」「土石方資源」「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交通運輸」「社會經濟」及「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且採行「針對工地內之裸露地表，以覆蓋防塵布、鋪設鋼板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或植生綠化，防制範圍達裸露地面積80%以上」「採非結構性及結構性最佳管理作業(BMPs)進行工區非點源污染控制」及「鄰近龜山街聚落、新寮里社區之路段設置隔音牆」等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各項目評估結果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案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針對路線沿線與其周邊1公里範圍進行調查，就保育類動物及稀有植物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案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範圍未記錄有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珍貴稀有植物；發現有屬「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特稀有植物之小葉魚藤、臺灣野牡丹藤及臺灣

肖楠等3種；另記錄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之蘭嶼羅漢松、小葉魚藤、菲島福木、臺灣肖楠、臺灣野牡丹藤、蘄艾、水楊梅、柳葉鱗球花及日本鯽魚草等9種；前述稀有植物均非位於計畫路權範圍內，不受本案開發影響。

(2) 陸域動物：於調查範圍內發現有臺灣畫眉、花翅山椒鳥、八色鳥、朱鸕、黃嘴角鴉、領角鴉、黑翅鳶、鳳頭蒼鷹、大冠鷲、黑鳶、東方蜂鷹及紅隼等12種為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發現有食蟹獾、黑頭文鳥、紅尾伯勞、白耳畫眉及燕鴿等5種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本案已就各保育類動物之棲息環境或活動範圍採行「使用收束式燈具或遮蓋式燈具，避免散光影響周遭環境動物夜間之活動與覓食」及「於平面路段之路緣外側設置簡易區隔物或生物導引設施或側溝逃生設施，減輕道路致死或阻隔影響」等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3) 水域生態：調查範圍未記錄有保育類水生動物。本案規劃採大跨徑橋梁型式設計，減少水域範圍內墩柱數量，降低對水域生物棲息環境之干擾，並於施工區域設置排水、沉沙、滯洪設施，避免暴雨逕流將工區內泥沙及施工泥水直接沖刷入鄰近水體；道路完工通車階段，車輛通行對水域環境無產生直接之干擾，綜合評估對於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4、綜整評估本案對當地環境影響之結果，本案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放流水質、廢棄物等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等相關項目研擬相關環境保護及減輕對策，經評估結果不致使當地環境逾越環境品

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重點環境因子評估結果說明如下：

- (1) 依據施工期間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各項空氣污染物濃度增量有限，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且於施工期間執行洗掃抵換，空氣品質影響程度經評估應屬輕微。
  - (2) 於鄰近龜山街聚落及新寮里社區路段設置隔音牆，可降低道路通車階段之交通噪音影響。
  - (3) 採行相關水質影響減輕對策，跨河橋梁之橋墩及其基礎施作，將於非汛期或採圍堰方式施工，避免橋墩基礎施工擾動河床而對河川水質造成影響，評估對於河川水質影響輕微。
- 5、本案已避開聚落發展密集地區，後續用地取得階段將優先採協議價購，並依法定程序辦理；本案道路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案為道路之開發行為，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案影響範圍侷限於屏東縣及高雄市境內，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本案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

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

